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出售DIFFER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及待售貸款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i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廈門鼎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兩者總和以代價支付。根據該協議，賣方及廈門鼎繹會將出售集團及待售貸款售予買方。

由於一項或以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i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廈門鼎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兩者總和以代價人民幣1,067,769,219元（相當於約1,186,410,243港元）支付（由待售股份及目標股份的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44,444,444港元）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組成）。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買方：瀚然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據買方告知，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買方告知，黃先生為中國居民、商人及買方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賣方：鼎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電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不良貸款及不良資產退場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快捷貸款及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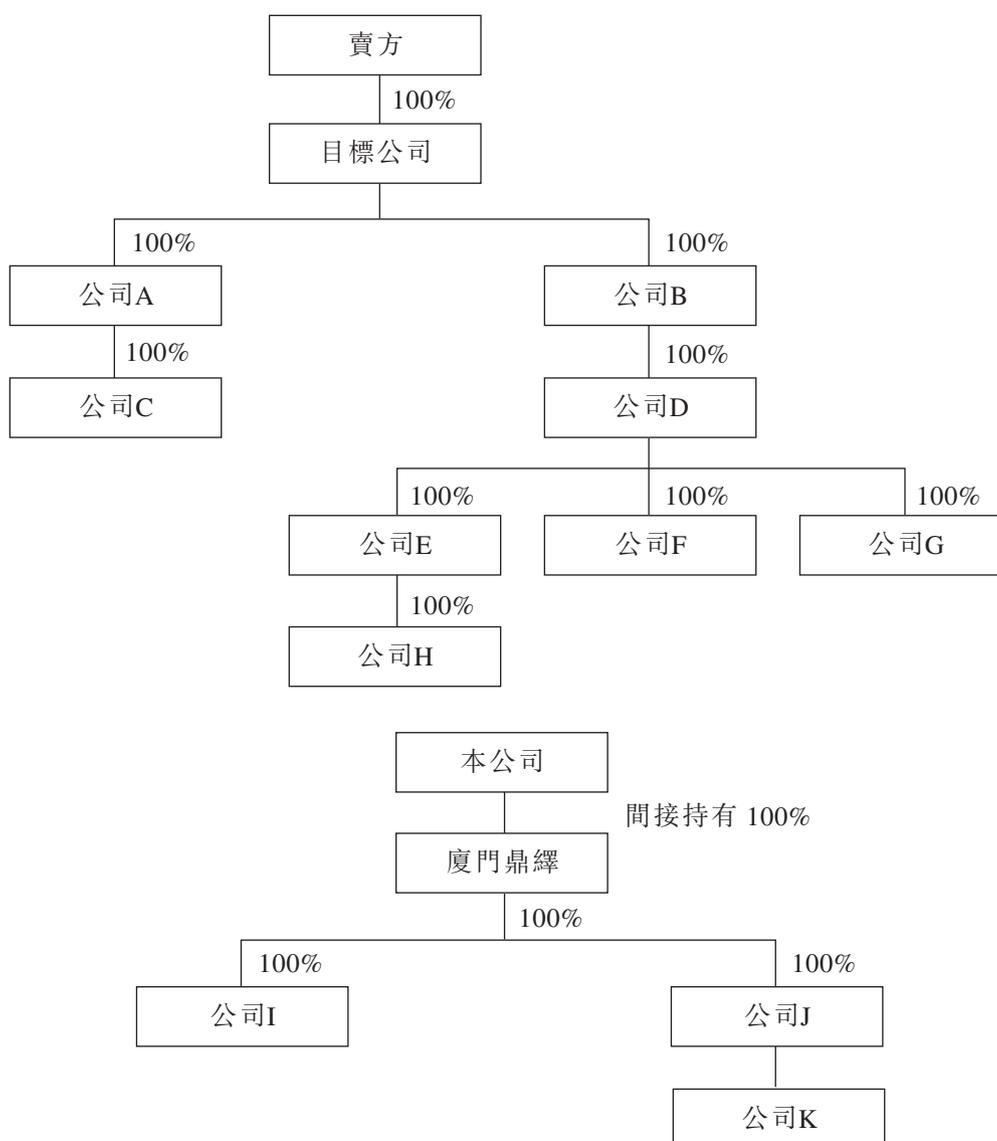
擬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待售貸款。待售貸款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為出售集團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另外，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廈門鼎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

出售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公司I的主要資產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涉及一項名為處州府城的商業／文化發展項目。有關物業乃以短期至中期（即約2至15年）或長期（即超過20年）租約租出或有意租出作為商業物業，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611平方米。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由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組成。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集團A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公司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公司B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公司C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停止業務經營。

公司D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

公司E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

公司F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公司G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公司H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

由廈門鼎繹擁有的目標集團B

公司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物業發展及投資。廈門鼎繹持有公司I全部股權的100%。

公司J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公司J設立了一間分支公司 — 公司K。廈門鼎繹持有公司J全部股權的100%。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37,204	266,248	279,894
除稅前溢利	78,738	143,331	24,208
除稅後溢利	65,954	117,320	11,093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9,971,000元及人民幣908,292,000元。

代價

股份代價

於完成後，買賣待售股份及目標股份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44,444,444港元)，其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55,556港元)於完成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66,667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3.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2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4.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2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5.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7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可選擇於上述日期前結算全部股份代價。倘買方並未於上述相應支付日期或之前結清相關部分的全數股份代價，買方須就相關部分的尚未支付股份代價款額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其並不損害賣方可於上述付款日期後任何時間要求買方償還尚未支付股份代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

貸款代價

受完成所規限，待售貸款的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其須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倘買方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全數貸款代價，買方須就尚未支付的貸款代價款額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其並不損害賣方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要求買方償還尚未支付貸款代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

為確保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付款義務獲得履行，買方須自費為賣方及／或賣方指定的人士提供以下項目，作為付款的抵押：

(a) 質押股份

- (1) 黃先生須質押其100%買方股份予賣方；
- (2) 買方須質押目標股份A予廈門市鼎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鼎戈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公司D須質押其100%公司G股份予廈門鼎戈股權；
- (4) 公司B須質押其100%公司D股份予廈門鼎戈股權；及
- (5) 買方須質押其100%目標公司股份予賣方。

（統稱「質押股份」）

(b) 個人擔保

黃先生須按賣方信納的形式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擔保」）。

代價基準

股份代價的基準

股份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本公司應佔股權而釐定。

經調整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84,828,000元（相當於約983,142,222港元），此金額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8,292,000元；減約人民幣23,464,000元（即(i)該土地按市值法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市值估值約人民幣530,500,000元；減(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賬面值約人民幣553,964,000元）的差。

在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賣方已最終接納將股份代價定於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3.9%的金額，以計及當前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為了確保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償付全數股份代價，黃先生會提供擔保，而買方亦會按上文所披露將質押股份質押予賣方或廈門鼎戈股權（視情況而定），作為付款的抵押。

貸款代價的基準

貸款代價經參考待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的金額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而釐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某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公司I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第一筆銀行貸款**」）。為確保第一筆銀行貸款獲得償還，公司I已將若干土地物業抵押予銀行。廈門鼎繹及公司D亦已進一步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統稱「**擔保A**」）。於該協議日期，擔保A涉及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另一間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公司H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的貸款（「第二筆銀行貸款」）。為確保第二筆銀行貸款獲得償還，南安已將若干土地物業抵押予銀行，而城市開發亦已將南安股權押記予銀行（統稱「擔保B」）。於該協議日期，擔保B涉及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542,000元。

買方已承諾促使公司I及公司H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或於賣方要求的任何時間，分別解除擔保A及擔保B。倘擔保A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未被解除，公司I須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後向廈門鼎繹支付擔保A金額的3.1%作為年度擔保費。倘擔保B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未被解除，公司H須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後向南安支付擔保B金額的5%作為年度擔保費。完成後，買方、公司H及公司I將簽立令賣方信納的文件，以確保上述義務獲得遵守。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擔保A及擔保B金額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A及擔保B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與擔保A及擔保B金額有關的資產比率不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擔保A及擔保B毋須履行一般披露義務。

出售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H屆時將全數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H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另外，本集團不會持有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任何股權。公司I、公司J及公司K屆時將全數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初步評估(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ii)代價，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稅項及其他交易成本前)約人民幣58,292,000元(相當於約64,768,889港元)。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實際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確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7,589,219元(相當於約1,186,210,243港元)用作收購資產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不良貸款管理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董事認為，現在是本集團將有關股權出售，以釋放資金的良好機會，有關資金將用作收購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為一個良好機會，讓本集團在現階段將其於出售集團的權益出售，以鎖定財務回報並減低中國物業市場的潛在波動所帶來的未來風險。由此，本集團可釋放資金並於未來進一步投資於汽車電商業務。賣方將予收取的代價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水平。

此外，出售事項完成意味本公司將削減其金融相關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的規模，從而可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汽車電商業務，並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現狀。

由於出售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故儘管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現在是本集團將其於出售集團的權益出售，以從出售事項中變現價值及於未來釋放資金的機會，該等資金將按上文所述用途使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城市開發」	指	廈門鼎造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安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A」	指	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B」	指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C」	指	鼎豐供應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D」	指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E」	指	廈門鼎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F」	指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G」	指	贛州市豪晟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H」	指	泉州鼎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I」	指	麗水市富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廈門鼎繹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J」	指	廈門鼎造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廈門鼎繹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K」	指	廈門鼎造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麗水分公司，為公司J的麗水市分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統稱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待售貸款及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將予落實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以及廈門鼎繹(經賣方促使)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公司I合法擁有的兩幅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大猷街與大洋路交叉口西北側，佔地總面積約74,721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貸款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
「南安」	指	南安鼎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金星先生，為中國居民、商人及買方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瀚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據買方告知為獨立第三方及由黃先生全資持有
「待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根據該協議結欠賣方的總款額，於該協議日期為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為1,100股股份
「股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及目標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44,444,444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ffer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H的統稱
「目標集團B」	指	公司I、公司J、及公司J的一個分支（公司K）的統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的統稱

「目標股份A」	指	廈門鼎繹持有的公司I全部股權的100%
「目標股份B」	指	廈門鼎繹持有的公司J全部股權的100%
「廈門鼎繹」	指	廈門鼎繹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鼎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供參考，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進行。上述匯率僅供參考，其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